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79 号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于清清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更正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在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的第十一项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披露的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金额有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清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

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10日

